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 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 本校提供各碩士班、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每學年至多五名之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需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
- 三、 本實施細則第二條之五名準研究生甄選標準與程序
 - (1) 申請資料：「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書」、「歷年成績單」。
 - (2) 甄選：碩士班甄試報到截止日後，依甄試成績排序。
 - (3) 提交系務會議審查。
- 四、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